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41576 號

- 一、核釋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列金融業，不以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者為限，尚包括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者在內（不論是否有在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
- 二、外國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設立證券子公司者，及因受同一外國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商具集團關係之外國金融機構且未在我國境內經營（含兼營）證券業務者，係屬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與證券商具投資關係之機構。
- 三、前點所稱「母公司」、「子公司」、「控制」及「集團」，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規定認定之。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36320 號

一、證券商及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下列防範利益衝突之適當措施，其分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得對以前服務之部門進行稽核作業，不受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 (一) 總公司稽核部門應就該分公司新任稽核人員之原職務內容進行專案查核，查核無疑慮後其始得就任。
- (二) 總公司稽核部門主管應就該分公司新任稽核人員之適任性盡評估責任。
- (三) 總公司稽核部門應就稽核人員係由原分公司其他部門轉任之營業據點，提高查核頻率至每季一次，直至該稽核人員任職屆滿一年為止。
- (四) 該分公司新任稽核人員及經理人應分別出具書面聲明，表示將確盡稽核義務，及表示尊重稽核人員之獨立性，絕不干預。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173 號

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第一上市（櫃）或興櫃之外國公司，其註冊地國為日本者，得免準用下列規定：

- (一)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
- (二)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

定。

(三)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規定。

二、上開註冊地於日本之外國公司，就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中之期間或期日，以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為計算基礎者，得以其依註冊地國法令指定之召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替代之。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12 號

-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前揭公司為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者，於本令發布日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三、本令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五三〇六號令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20044085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二種股票期貨（詳如附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20042260 號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央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設置標準自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八次修正。本次為提供我國投資人完整服務及培植本土金融人才，並促進我國金融市場穩健發展，爰修正本標準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新增三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提供我國投資人完整服務及培植本土金融人才，爰開放金融機構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業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為建立審核外國證券商來臺設置分支機構應考量事項及相關配套機制，爰明定外國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須提示本國及母公司所屬國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文件，及母公司同意來我國投資及對分公司承諾財務責任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三、明定申請設置證券商、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外國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設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之案件，得不予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

### 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證券商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按證券商種類依本法及本標準之規定分別核定，並於許可證照載明之；未經核定並載明於許可證照者，不	第二條 證券商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按證券商種類依本法及本標準之規定分別核定，並於許可證照載明之；未經核定並載明於許可證照	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六五〇一號令公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經營。	者，不得經營。	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p>第十條之一 設置證券商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p> <p>一、發起人有第四條規定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p> <p>三、申請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四、營業計畫書或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p> <p>五、其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p> <p>依本章規定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退回其申請案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四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九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明定金管會對設置證券商之申請案件，得不予許可之規定。</p>
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配合新增第十條之一修正相關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u>第十條</u>第一項第四款之內部控制制度。</p>	<p>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除期貨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或本標準發布前已許可兼營者外，以兼營左列各款之一為限：</p> <p>一、有價證券之承銷。</p> <p>二、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p> <p>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p> <p>四、有價證券之承銷及自行買賣。</p> <p>五、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p> <p>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以兼營下列各款之一為限：</p> <p>一、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p> <p>二、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p>	<p>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除期貨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或本標準發布前已許可兼營者外，以兼營左列各款之一為限：</p> <p>一、有價證券之承銷。</p> <p>二、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p> <p>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p> <p>四、有價證券之承銷及自行買賣。</p> <p>五、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p> <p>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以兼營下列各款之一為限：</p> <p>一、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p> <p>二、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p> <p>三、有價證券之自行買</p>	<p>為提供我國投資人完整服務及培植本土金融人才，爰開放金融機構兼營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 期貨商由他業兼營者，不得申請兼營證券業務。</p>	<p>賣及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 期貨商由他業兼營者，不得申請兼營證券業務。</p>	
<p>第十八條之二 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p> <p>一、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p> <p>二、申請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三、營業計畫書或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p> <p>四、其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p> <p>依本章規定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退回其申請案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四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九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明定金管會對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之申請案件，得不予許可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鑑於公司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業經經濟部於九十九年九月三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同時經營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及行紀或居間等三種業務，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不低於三十億元者。</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其財務狀況符合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標準者。</p> <p>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p> <p>四、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二百，且財務結構健全者。</p> <p>證券商不符前項第三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p> <p>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用之資金加計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同時經營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及行紀或居間等三種業務，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不低於三十億元者。</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其財務狀況符合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標準者。</p> <p>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p> <p>四、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二百，且財務結構健全者。</p> <p><u>五、符合經濟部公司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者。</u></p> <p>證券商不符前項第三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p> <p>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用之資金加計投資外國事業</p>	<p>廢止在案，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二、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之修訂，提高證券商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總金額至淨值百分之四十，爰修正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p>第二十九條 外國證券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不得低於第二十一條設置分支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增加之金額及其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六條及依其他規定應提存及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總額。但嗣後再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者，所應提存及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準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條有關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所應提存及繳存金額辦理。</p> <p>外國證券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保存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其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以及該分支機構資產負債表負債項下之金額。</p>	<p>第二十九條 外國證券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不得低於第二十一條設置分支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增加之金額及其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六條及依其他規定應提存及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總額。但嗣後再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者，所應提存及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準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條有關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所應提存及繳存金額辦理。</p> <p>外國證券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保存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其依證券商管理規則<u>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應提列、提存之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特別</u></p>	<p>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刪除，證券商無須另外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爰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下之金額。	盈餘公積以及該分支機構資產負債表負債項下之金額。	
<p>第三十一條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應檢具左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p> <p>一、設置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p> <p>二、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簽證本。</p> <p>三、營業計劃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p> <p>四、第十一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五、其本國證券主管機關或相當機構所發證券商營業執照及證明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文件。</p> <p>六、其本國及<u>母公司所屬國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文件。</u></p> <p>七、<u>母公司同意其在中</u></p>	<p>第三十一條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應檢具左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p> <p>一、設置分支機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p> <p>二、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簽證本。</p> <p>三、營業計劃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p> <p>四、第十一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五、其本國證券主管機關或相當機構所發證券商營業執照及證明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文件。</p> <p>六、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p> <p>七、董事會對於申請在中華民國設置分支</p>	<p>一、為建立審核外國證券商來臺設置分支機構應考量事項及相關配套機制，參酌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定外國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須提示本國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母公司所屬國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文件，及母公司同意來我國投資及對分公司承諾財務責任之證明文件。</p> <p>二、原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及對該分支機構承諾財務責任之證明文件。</u></p> <p><u>八</u>、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p> <p><u>九</u>、董事會對於申請在中華民國設置分支機構之決議錄簽證本。</p> <p><u>十</u>、董事及其他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p> <p><u>十一</u>、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證書。</p> <p><u>十二</u>、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p> <p><u>十三</u>、指定代理人辦理申請許可及設立分支機構所簽發之授權書。</p> <p><u>十四</u>、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身分</p>	<p>機構之決議錄簽證本。</p> <p>八、董事及其他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p> <p>九、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證書。</p> <p>十、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p> <p>十一、指定代理人辦理申請許可及設立分支機構所簽發之授權書。</p> <p>十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十三、已依第八條規定取得電腦連線之承諾文件。</p> <p>十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各類文件，其屬外文者，須附具中文譯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明文件。</p> <p><u>十五</u>、已依第八條規定取得電腦連線之承諾文件。</p> <p><u>十六</u>、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各類文件，其屬外文者，須附具中文譯本。</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外國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p> <p>一、分支機構經理人有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p> <p>二、申請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三、營業計畫書或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p> <p>四、其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p> <p>依本章規定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退回其申請案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四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九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明定金管會對外國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之申請案件，得不予許可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外國金融機構經其本國政府准許，得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p> <p>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u>規定，於除期貨商外之外國金融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準用之。</p> <p>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u>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u>規定，於外國期貨商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準用之。</p>	<p>第三十三條 外國金融機構經其本國政府准許，得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p> <p>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於除期貨商外之外國金融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準用之。</p> <p>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外國期貨商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準用之。</p>	<p>配合第三十二條之一新增，爰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修正。</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20049125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種股票期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種股票期貨如附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二、本會 102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20044085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7117 號

- 一、依據「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相關申請書件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金管證六字第○九七○○○七八七三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中市會計師公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7887 號

- 一、大陸地區註冊法人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九三六九六號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應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取具該債券得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併同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備中央銀行外匯局，並副知本會證券期貨局及櫃買中心後，始得為之。
- 二、上開發行人應於取得該債券得為櫃檯買賣同意函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其餘事項並應依本會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九三六九六號令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20049288 號**

- 一、核釋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列金融業，不以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者為限，尚包括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者（不論是否有在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
- 二、外國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設立期貨子公司者，及因受同一外國母公司控制而與期貨商具集團關係之外國金融機構且未在我國境內經營（含兼營）期貨業務者，係屬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與期貨商具投資關係之機構。
- 三、前點所稱「母公司」、「子公司」、「控制」及「集團」，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規定認定之。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